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磊鑫包装厂

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

电 话：13787273900

传 真： /

邮 编：410300

地 址：

浏阳市金刚镇星星村柘溪组

编制单位：(盖章)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875807688

传 真： /

邮 编：410300

地 址：

浏阳市集里街道联民路5号三楼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185B7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朱丹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6日至 206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食品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812051825

名称：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81205182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2
前 言	4
表一	5
表二	8
表三	14
表四	15
表五	18
表六	20
表七	21
表八	26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磊鑫包装厂

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7 月

前 言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投资 15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租用浏阳市金刚星新花炮厂位于浏阳市金刚镇星星村柘溪组的闲置厂房面积约 2000m² 从事生产，生产规模为年印刷彩箱、彩色外包装纸 100 万平方米。因目前仅建设一台五色印刷机，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 万 m² 彩箱、彩色外包装纸，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磊鑫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3 年 6 月 2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02 号）。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81325719507C001Z）。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的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2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磊鑫包装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浏阳市金刚镇星星村柘溪组				
主要产品名称	彩箱、彩色外包装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彩箱、彩色外包装纸 100 万平方米（拟建设两台五色印刷机和一台六色印刷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彩箱、彩色外包装纸 30 万平方米（实际建设一台五色印刷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9.7 万元	比例	6.4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p> <p>(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22日，环发【2000】38号；</p> <p>(13)《浏阳市磊鑫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p> <p>(14)关于《浏阳市磊鑫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02号)，2023年6月2日)；</p> <p>(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印刷和覆膜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标准限值，具体情况见下表1-1；无组织废气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标准限值，具体情况见下表1-2。</p>

表 1-1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千克/ 小时(kg/h)(排气筒高度 H≥ 15 m)
苯	1	0.2
甲苯	3	0.3
二甲苯	12	0.5
非甲烷总烃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表 1-2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	4.0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位于浏阳市金刚镇星星村柘溪组，租赁浏阳市金刚星新花炮厂厂房，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²。现建设有一台五色印刷机，其生产规模共计 30 万 m²/a。厂区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天数 240 天。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栋，单层高 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150m ² ，设置有裁切区、印刷房、覆膜区、对裱区等	2 栋，单层高 8m，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150m ² ，设置有裁切区、印刷房、覆膜区、对裱区等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拟设置密闭印刷车间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空排放	设置密闭印刷车间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空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接入收集池后清掏施肥；裱胶调胶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制胶，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裱胶调胶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制胶，不外排。	调整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	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洁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洁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洁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洁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变化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15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67%；实际环保投资 9.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47%。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环评拟定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密闭车间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8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0.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5	0.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0.95	0.95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0.5	0.5
合计			10	9.7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纸机	137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五色印刷机	钻石 3000	2 台	1 台	调整，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3	六色印刷机	高宝 KBA142-6	1 台	/	调整，本次阶段性验收
4	模切机	145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模切机	120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对开模切机	93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裱纸机	1450	1 台	2 台	调整
8	钉箱机	1200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9	产品打包机	/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全自动立式覆膜机	108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彩箱、彩色外包装纸	100 万 m ²	30 万 m ²	此次为一条五色印刷机生产线阶段性验收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胶印油墨	3 吨	0.9 吨	该年用量为一条五色印刷机生产线的用量
2	白卡纸	51 万平方米	15.3 万平方米	
3	铜版纸	51 万平方米	15.3 万平方米	
4	瓦楞纸	10 万平方米	3 万平方米	
5	变性淀粉粘合剂（裱纸胶）	0.5 吨	0.15 吨	
6	水性覆膜胶	1.8 吨	0.54 吨	
7	POP 膜	70 万平方米	21 万平方米	
8	PS 版	1000 张	300 张	
9	专用洁版液	0.3 吨	0.1 吨	
10	大豆油低 VOCs 环保洗车水	0.3 吨	0.1 吨	

4、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本项目位于浏阳市金刚镇星星村柘溪组，项目用水水源由自来水供应。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制胶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约为 15 人，员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以 90L/d·人计，项目年工作 24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d（324m³/a）。

制胶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淀粉与水的调和比例为 1:4.8。本项目现阶段使用淀粉 0.15t/a，则对裱工序总用水量为 0.72m³/a，需补充水量为 0.22m³/a。

（2）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流入无名农灌渠后汇入南川河。

对裱工序裱胶设备清洗废水（0.5m³/a）回用于制胶，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

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d (259.2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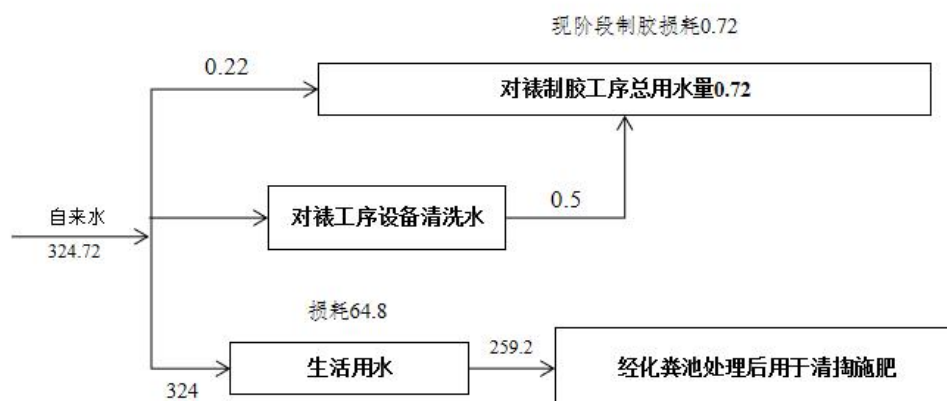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能够满足全厂生产用电。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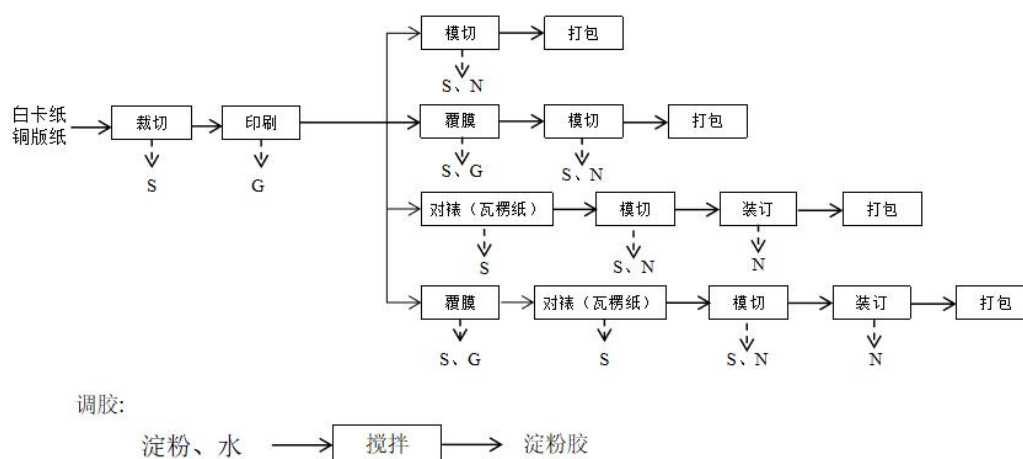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体废弃物；N-噪声)

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切：将外购回的白卡纸或铜版纸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大小。此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和噪声污染；

②印刷：将外购的 PS 板安装在彩色印刷机上，对裁切好的纸板进行印刷，印刷采用油墨印刷，在印刷换色时，需要对印刷机的对墨棍、墨斗等进行清洁，采用抹布沾有少量洁版液进行擦洗。此过程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 PS 板和含油墨及清洗剂的废抹布手套等污染物；

③覆膜：将光膜通过热压覆贴到纸板上，以保护纸箱及增加纸箱光泽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少量光膜废弃物；

④对裱：将淀粉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好后，于纸箱表面均匀涂抹一层，并覆上瓦楞纸后压型，以增加纸箱的抗水性，裱胶后采用自然风干。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污染；

⑤模切：将印刷后的纸板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和噪声污染；

⑥装订：通过机器对已经处理好的纸板进行订箱。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⑦打包：不同产品分别打包出货，即可入库外售。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设备	两台五色印刷机、一台六色印刷机	一台五色印刷机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一台裱纸机	两台裱纸机	/
环保工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接入收集池后清掏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	化粪池为三格化粪池，厂区周边有足量农田可供施肥，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目前仅建设一条五色印刷机生产线，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		否

	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 1 台裱纸机，裱纸机主要用于粘合纸张，不会产生新污染物。 ①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②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③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无变化； ②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裱清洗废水用于制胶，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在厂区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以 90L/d·人计，项目年工作 24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d（324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d（259.2m³/a）。一般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SS 和 NH₃-N。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项目裱胶调胶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制胶，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处理，在印刷车间设置密闭软帘，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和废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 PS 版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墨及清洗剂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洁版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总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3】102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一般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裱胶调胶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制胶，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p>厂区雨污分流，厂区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清掏施肥；裱胶调胶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制胶，不外排。无废水排口。</p>	<p>已落实</p>
<p>(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需对印刷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及覆膜等工序均在印刷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机擦洗过程中需开启集气设施，将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另须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p>	<p>项目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处理，并对印刷车间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报告中各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合理布局、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洁版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维修及保养设备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含油墨及清洗剂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置。</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和废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 PS 版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墨及清洗剂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洁版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已落实</p>

<p>(五) 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p>	<p>项目建立了风险防控体系，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p>	<p>已落实</p>
<p>(六) 项目建设单位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档的规定，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帐、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p>	<p>已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档的规定，加强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p>	<p>已落实</p>
<p>(七)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设置了统一的标志。</p>	<p>已落实</p>
<p>(八)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p>	<p>已落实</p>
<p>(九) 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档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档。</p>	<p>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p>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9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p>		

表五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	u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	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	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	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dB (A)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

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磊鑫包装厂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N1:厂界北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N2:厂界东侧 1m 处				
	N3:厂界西侧 1m 处				
	N4:厂界南侧 1m 处				
无组织废气	G1: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2 标准限值
	G2:厂界上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G5: 印刷覆膜废气处理设备进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处理后:	DA001: 印刷覆膜处理设备排气口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6月26日-27日对浏阳市磊鑫包装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6月26日	印刷彩箱、彩色外包装纸 4166.7m ² /天	印刷彩箱、彩色外包装纸 1250m ² /天	29.99%
6月27日	印刷彩箱、彩色外包装纸 4166.7m ² /天	印刷彩箱、彩色外包装纸 1250m ² /天	29.99%

备注：本次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仅建设一条五色印刷机生产线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3-06-26	东南	1.3~1.6	26.1~31.5	98.3~98.4	71~72
2023-06-27	东南	1.1~1.5	28.2~31.9	98.5~98.6	65~66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点位 次数	厂区内 G1	厂界上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2023.06.26	VOCs	第一次	0.70	0.08	0.31	0.34
		第二次	0.76	0.11	0.31	0.34
		第三次	0.71	0.12	0.36	0.37
2023.06.27	VOCs	第一次	0.72	0.11	0.32	0.37
		第二次	0.72	0.12	0.34	0.31
		第三次	0.72	0.15	0.34	0.38
标准限值			10.0	4.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 VOCs 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26	G5: 印刷覆膜废气处理设备进气口	苯	第一次	0.182	1.81*10 ⁻³	/	/	/	
			第二次	0.175	1.77*10 ⁻³				
			第三次	0.118	1.14*10 ⁻⁴				
		甲苯	第一次	1.37	0.013	/	/	/	
			第二次	1.71	0.016				
			第三次	1.45	0.013				
		二甲苯	第一次	2.61	0.024	/	/	/	
			第二次	1.96	0.019				
			第三次	2.09	0.019				
		VOCs	第一次	19.9	0.186	/	/	/	
			第二次	19.4	0.184				
			第三次	19.1	0.17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7	0.041	/	/	/	
			第二次	4.24	0.040				
			第三次	4.26	0.039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9926			
					第二次	10126			
					第三次	9703			
				烟道截面积:0.1257m ²					
		DA001: 印刷	苯	第一次	0.031	2.89*10 ⁻⁴	1	0.2	79.78%
				第二次	0.020	1.90*10 ⁻⁴			
第三次	0.038			3.44*10 ⁻⁴					

	覆膜 废气 处理 设备 排气 口	甲苯	第一次	0.767	0.007	3	0.3	51.53%	
			第二次	0.726	0.007				
			第三次	0.681	0.006				
		二甲 苯	第一次	1.37	0.013	12	0.5	46.06%	
			第二次	1.13	0.011				
			第三次	1.08	0.010				
		VOCs	第一次	4.79	0.045	100	4.0	75.72%	
			第二次	5.40	0.051				
			第三次	4.00	0.036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1.32	0.012	50	2.0	68.36%	
			第二次	1.39	0.013				
			第三次	1.36	0.012				
		标干 流量 (m ³ /h)	第一次	9329					
第二次	9485								
第三次	9064								
烟道截面积:0.1257m ² 处理设备: 活性炭									
2023. 06.27	G5: 印刷 覆膜 废气 处理 设备 进气 口	苯	第一次	0.162	1.58*10 ⁻³	/	/	/	
			第二次	0.193	1.91*10 ⁻³				
			第三次	0.179	1.70*10 ⁻³				
		甲苯	第一次	1.91	0.019	/	/	/	
			第二次	1.30	0.013				
			第三次	1.66	0.016				
		二甲 苯	第一次	2.33	0.023	/	/	/	
			第二次	2.85	0.028				
			第三次	2.67	0.025				
		VOCs	第一次	19.4	0.189	/	/	/	
			第二次	21.5	0.212				
			第三次	19.5	0.185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4.52	0.044	/	/	/	
			第二次	4.45	0.044				
			第三次	4.31	0.041				
		标干 流量 (m ³ /h)	第一次	9726					
			第二次	9877					
			第三次	9473					
烟道截面积:0.1257m ²									
DA00 1: 印刷 覆膜 废气 处理 设备 排气 口	苯	第一次	0.025	2.26*10 ⁻⁴	1	0.2	74.12%		
		第二次	0.064	5.97*10 ⁻⁴					
		第三次	0.052	4.64*10 ⁻⁴					
	甲苯	第一次	1.14	0.010	3	0.3	39.58%		
		第二次	0.774	0.007					
		第三次	1.03	0.009					
	二甲 苯	第一次	1.08	0.010	12	0.5	63.48%		
		第二次	1.03	0.010					
		第三次	0.723	0.006					
	VOCs	第一次	4.12	0.037	100	4.0	76.58%		
		第二次	6.13	0.057					
		第三次	4.00	0.03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4	0.012	50	2.0	69.56%	
		第二次	1.34	0.013				
		第三次	1.36	0.012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9025					
		第二次	9335					
		第三次	8921					
	烟道截面积:0.1257m ² 处理设备: 活性炭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标准排放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6-26		2023-06-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53	44	54	45	dB(A)
N2 厂界南侧 1m 处		51	43	53	43	dB(A)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0	42	52	42	dB(A)
N4 厂界北侧 1m 处		54	45	55	46	dB(A)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dB(A)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 排放总量 (t/a);

Q: 各工位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VOCs 取 0.044kg/h;

N: 全年计划生产时间 (h/a), 取 1920h/a。

VOCs 产生量: $0.044\text{kg/h} \times 1920\text{h} \times 10^{-3} = 0.084$ 吨/年;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84 吨/年。

本项目批复中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25 吨/年。根据以上计算结果，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租用浏阳市金刚星新花炮厂位于浏阳市金刚镇星星村柘溪组的闲置厂房面积约 2000m² 从事生产，生产规模为年印刷彩箱、彩色外包装纸 100 万平方米。因目前仅建设一台五色印刷机，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箱、彩色外包装纸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 VOCs 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标准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60dB (A)，夜 Leq≤50dB (A)，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

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他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磊鑫包装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金刚镇星星村柘溪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700875913 北纬 27.9282713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彩箱、彩色外包装纸 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 30 万平方米彩箱、彩色外包装纸（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档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102 号		环评档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		所占比例（%）		6.47%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运营单位		浏阳市磊鑫包装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325719507C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